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晉

被　　告　張元智

被　　告　蘇淑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905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7,3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25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375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7萬9,922元	1	利息	107萬9,922元	115年5月18日	115年7月21日	(65/365)	3.66%	7,038.72元
	2	違約金	107萬9,922元	115年6月19日	115年7月21日	(33/365)	0.366%	357.35元
	小計							7,396.07元
合計								108萬7,318元